

今日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发射

新华社酒泉4月24日电 我国瞄准4月25日20时59分发射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飞行乘组由航天员叶光富、李聪、李广苏组成。

4月24日上午，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行任务新闻发布会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举行。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新闻发言人、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副主任林西强会上表示，经任务总指挥部研究决定，瞄准4月25日20时59分发射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飞行乘组由航天员叶光富、李聪、李广苏组成，叶光富担任指令长。

林西强介绍，航天员叶光富执行过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行任务，李聪和李广苏均为我国第三批航天员，都是首次执行飞行任务。

“目前，任务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执行此次发射任务的长征二号F遥十八火箭即将加注推进剂。”他说。

这次任务是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第3次载人飞行任务，也是载人航天工程第32次飞行任务。任务主要目的是：与神舟十七号乘组完成在轨轮换，在空间站驻留约6个月，开展空间科学与应用实(试)验，实施航天员出舱活动及货物进出舱，进行空间站空间碎片防护装置安装、舱外载荷和舱外设备安装与回收等任务，开展科普教育和公益活动，以及空间搭载试验，将进一步提升空间站运行效率，持续发挥综合应用效益。

按计划，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入轨后，将采用自主快速交会对接模式，约6.5小时后对接于天和核心舱径向端口，形成三船三舱组合体。在轨驻留期间，神舟十八号航天员乘组将迎来天舟八号货运飞船和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的来访，计划于今年10月下旬返回东风着陆场。

“目前，空间站组合物体状态和各项设备工作正常，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和长征二号F遥十八运载火箭产品质量受控，神舟十八号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地面系统设施设备运行稳定，发射前各项准备工作已就绪。”林西强说。

54年前的今天，我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一号在这里成功发射，拉开了中国人进入太空的序幕。

“今天是第9个中国航天日，在这样一个特殊的日子里，我们向开拓我国航天事业的老一辈航天人致敬，向所有正在为建设航天强国默默奉献的奋斗者、攀登者致敬。”林西强说。



这是神舟十八号航天员叶光富(中)、李聪(右)、李广苏。新华社发

神十七航天员计划4月30日返回地球

新华社酒泉4月24日电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新闻发言人、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副主任林西强，于24日召开的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行任务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在与神舟十八号航天员乘组完成在轨轮换后，计划于4月30日返回东风着陆场。

神舟十七号乘组是空间站进入应用与发展阶段第二个飞行乘组。“目前，各项在轨工作进展顺利，3名航天员状态良好。”他介绍说，指令长汤洪波不仅成为

我国目前为止在太空飞行时间最长的航天员，也是执行两次飞行任务间隔最短的中国航天员，这为我们常态化实施飞行任务乘组轮换与训练积累了宝贵经验。

在轨工作期间，神十七乘组共开展了84项空间应用在轨实(试)验，生成了60余种200多个各类样品，涉及空间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航天医学、空间材料科学等多个领域，将按计划随神舟十七号飞船返回舱返回地面。

新“太空出差三人组”揭秘

经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飞行任务总指挥部研究决定，执行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行任务的航天员乘组由叶光富、李聪、李广苏3名航天员组成，叶光富担任指令长。

乘组包括1名第二批航天员和2名第三批航天员，3人均属“80后”。

叶光富，男，汉族，籍贯四川成都，硕士学位。1980年9月出生，1998年8月入伍，200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员大队一级航天员，陆军大校军衔。曾任空军航空兵某师某团司令部空战射击主任，被评为空军一级飞行员。2010年5月入选为我国第二批航天员，2021年10月执行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行任务，2022年6月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并获“三级航天功勋奖章”。经全面考评，入选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行任务乘组并担任指令长。

李聪，男，汉族，籍贯河北邯郸，学士学位。1989年10月出生，2009年9月入伍，201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员大队四级航天员，空军中校军衔。曾任空军航空兵某旅飞行大队副大队长，被评为空军二级飞行员。2020年9月入选为我国第三批航天员。经全面考评，入选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行任务乘组。

李广苏，男，汉族，籍贯江苏沛县，学士学位。1987年7月出生，2006年9月入伍，201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员大队四级航天员，空军中校军衔。曾任空军航空兵某旅飞行大队副大队长，被评为空军一级飞行员。2020年9月入选为我国第三批航天员。经全面考评，入选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行任务乘组。

新华社电

中国空间站已在轨实施130多个科学研究与应用项目

新华社酒泉4月24日电 “截至目前，中国空间站已在轨实施了130多个科学研究与应用项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新闻发言人、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副主任林西强在24日召开的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行任务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建造中国空间站，开展长期有人参与、大规模的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能够极大地促进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全面发展，辐射带动相关产业技术进步。林西强介绍，截至目前，已在轨实施了130多个科学研究与应用项目，利用神舟十二号至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行任务下行5批300多份科学实验样品，先后有国内外500余家科研院所参与研究，在空间生命科学、航天医学、空间

材料科学、微重力流体物理等方向已取得重要成果，在国际一流期刊发表论文280余篇。

“总的看，这些空间实验的开展以及样本下行后开展的科学研究，不断取得的新成果，通过推广转化与应用，将逐步发挥出更重要的科技与经济效益。”林西强说。

其中，利用无容器科学实验柜开展的多元偏晶合金制备项目，提出了工艺优化设计和组织调控方法，应用于盾构机轴承和核电站常规岛相关合金材料研发，性能获得有效提升。

利用高温科学实验柜开展的新型材料空间生长研究项目，首次在空间获得了地面难以制备的高质量晶体材料，对高性能多元半导体合金材料制备具有指导作用。

利用生物技术实验柜开展的人骨细胞定

向分化的分子靶点研究、对骨骼肌影响的生物学基础研究等项目，取得的成果为促进骨折、脊柱损伤修复等骨质疏松的防治，以及对抗肌萎缩、防治代谢性疾病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利用航天技术基础试验柜，开展了我国首次斯特林热电转换技术的在轨试验，热电转换效率等综合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未来空间新型电源系统的工程应用奠定良好基础。

在航天医学实验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原创性机理探索和应用基础研究，产生了一批重要创新。其中，国际首例人工血管组织芯片研究入选了2023中国生命科学领域十大进展。

这些豪车为何“事故”频发？——起底车险诈骗

新华社天津4月24日电 (记者黄江林) 多次易主的“二手”豪车、身份不断变换的修理工、频繁的碰撞事故、高额的保险理赔款……近期，北京、天津、辽宁等地警方陆续侦破多起车险诈骗案件，其中仅一个犯罪团伙的涉案金额就达近千万元。

记者调查发现，车辆保险近年来被一些不法分子视为“发财险”，成为保险类诈骗犯罪的“重灾区”。车险诈骗行为不仅给保险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也严重侵害了承保人的合法利益。

“谁动了我的出险记录？”

“我的车子居然有六次出险记录，你们保险公司怎么搞的？”不久前，在天津市南开区一家保险公司大厅内，周女士和保险公司业务员因为自家名牌车辆出险问题起了争执。

“这辆车我都不常开，平时就放在汽修厂定期做过几次保养，怎么可能出这么多问题？”周女士据理力争时，业务员拿出一张张带有其签名的理赔单、委托书、事故证明书，让周女士愣住了。

无独有偶，天津市民刘先生登记售卖二手车时，也发现了出险记录的蹊跷：平时只发生过刮蹭事故的车辆，竟然有多次与豪车相撞的记录，并获得保险公司不菲的赔偿……

一个个案件线索被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情报导侦联动中心通过大数据筛查敏锐捕捉。“我们发现许多事故都与豪车有关，且同一豪车经常变换车牌，接二连三出事，这就有些蹊跷。”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五支队副支队长

何连宁说。

相关线索被迅速移交至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通过细致梳理、缜密分析涉案车辆和上千起事故理赔信息，南开区一家汽修厂的负责人潘某进入警方视野。

“几十起事故主责车辆大都在潘某的修理厂进行保养或维修，那些‘被撞的’豪车则是登记在潘某名下，然后又多次转手给了她的员工或亲属。”专案民警、南开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五大队一级警长王晓岳说。

在对团伙人员、涉案资金、涉事车辆综合分析后，一起系列骗保案的脉络渐渐清晰，以潘某为首的保险诈骗犯罪团伙随即落网。

多个理赔环节被利诱失守

经民警讯问，潘某逐渐交代了犯罪事实。2015年年底，她开始策划伪造车辆严重碰撞或浸泡受损事故，骗取保险理赔。她以员工董某、杨某等人的名义，先后注册了6家汽车维修企业，之后几人便故意制造事故，并由董某、杨某等人冒充事故车辆驾驶员申报理赔，骗取保险公司理赔金。

经查，该团伙自2016年起，实施保险诈骗犯罪共计百余起，涉案金额近千万元。其中仅通过一辆车的5次伪造事故，便骗保近百万元。

办案民警介绍，这些事故大致分为几个步骤：将豪车的好零件换成旧零件，在修理厂发生“碰撞”；将豪车开往“事故地段”伪造现场，骗取交警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冒充车

辆驾驶员，以车辆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名义，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他们用成本极低的旧零件冒充原件，撞坏后虚高报价骗取理赔款。一旦得逞，再换回原来的零件，车辆恢复如初。”王晓岳说，在伪造事故、虚高报价、低价维修的隐蔽作案过程中，修理工、理赔员、车主等角色发挥了重要作用。

潘某手下的员工董某长期配合作案。作为回报，潘某长期给董某好处。

保险公司的一些业务员也成为“内鬼”。在车辆定损理赔过程中，某保险公司原业务员张某的名字反复出现在10余起“事故”中。

对于这些“事故”，有些车主并不知情，但也有些车主自愿配合骗保。

“修车不要钱，只要把车长期放在修理厂，到时候还发红包呢。”因参与骗保遭受处罚的车主郭某交代，当初到汽修厂修车时，工作人员这样诱导他。对方称，如想得到优惠，需允许其将旧零件安装在车上，假装一起交通事故。

起初郭某有些犹豫，但工作人员打包票：获得理赔后，不仅车辆恢复原样，还能分到钱。经不住诱惑的郭某便答应下来。

警方调查发现，郭某仅省下几千元的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得了几百元钱红包，汽修厂却多次利用郭某的车伪造豪车碰撞事故，骗取高达40万元的理赔款。

其后，潘某因犯保险诈骗罪、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董某犯保险诈骗罪、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其他团伙成员也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加强监管打击应对车险诈骗手段升级

近年来，保险欺诈团伙化、职业化、跨区域、跨机构案件渐趋增多。

今年3月，北京警方打掉一个故意制造事故实施骗保的专业保险诈骗犯罪团伙。此案中，某保险公司在职员工与离职员工、定点汽修厂内外勾连，通过虚构、故意制造车辆事故或对事故扩损等手段骗取理赔款。

不久前，辽宁警方也破获一起自导自演伪造车祸骗保的案件，10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王晓岳说，不少案件中，保险公司理赔员处置时不到事故现场，有的“快处”签字仅是代签。保险公司应完善内控机制，对核保核赔等重要岗位加强监督约束。同时，也要加强守法合规与廉洁自律教育，提升员工的职业道德与素养。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处置、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等方面对保险机构反欺诈职责任务予以规定。

大数据智能化建设也可对此类犯罪形成更有效的监管和震慑。据何连宁介绍，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情报导侦联动中心成立后，借力大数据开展重点领域经济犯罪形势分析和重大线索研判。2022年以来，已发现并打掉10余个车险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人，涉案车辆近百辆，金额达数千万元。